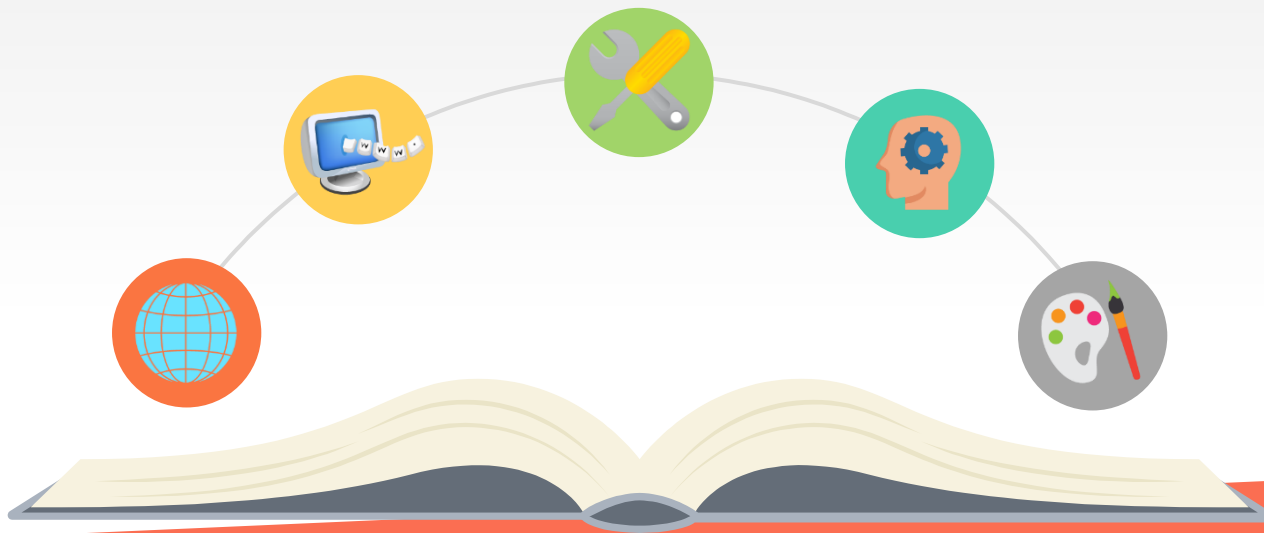


110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

技職傾向學生 升學管道介紹

- 適性入學諮詢委員 陳金銘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免試入學方式

- ◆ 技優甄審入學
- ◆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 ◆ 建教合作班
-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
- ◆ 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
- ◆ 五專免試入學(含優先免試)

- 直升入學(部分私校專業群科)
- ◆ 免試入學(選填專業群科)
- ◆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同上)
- ◆ 優先免試入學(同上)
- ◆ 進修學校非應屆單獨招生(同上)
-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同上)
- 其他

■ 特色招生方式

◆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 考試分發入學
- 體育班
- 科學班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建教合作班

五專免試入學(另有專人說明)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時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管道	報名	術科測驗	放榜	報到	報到後放棄	備註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2.15~2.19	4/24~4.25	5.17術科測驗 成績公告 6.9放榜	6.10	6.11截止	餘額不回流 大免，可辦 續招
技優甄審入學	5.20~5.21		6.9	6.10	6.11	公立學校餘 額回流大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5.20~5.21		6.7	6.10截止	6.11	餘額不回流 大免，可辦 續招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	5.20~5.21		6.9	6.10	6.11	報名者不限 基北區 餘額回流基 北區大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他區)	未單獨招生，於各招生管道科別名稱後註明「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建教合作班	詳見各招生學校簡章					
五專免試入學	含優先免試入學，另有專人說明					

以上重要時程以110學年度各簡章公告為準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依據108.2.20「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甄選方式**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二)各校得參採本(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不限就學區，但每一學生限選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110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臺北市：（另有簡章）

(一)第一階段-網路填寫報名表

(二)第二階段

1.基北區應屆畢業生向主辦學校集體現場審件

2.非基北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向各招生學校現場審件

◆ 新北市：（另有簡章及術科測驗說明）

(一)第一階段

1.上網書面審查報名

2. 向主辦學校報名送件(含國中集體、非應屆及個報)

(一)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向主辦學校報名送件(含國中集體、非應屆及個報)報名

◆ 其他縣市或就學區：依簡章彙編規定時程，向所要報名的招生學校報名（應屆先向國中報名，再由國中集體向招生學校報名）

110學年度以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 各校可自訂錄取門檻（會考）

各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達門檻者，再依術科測驗成績比序錄取，以109學年度部分學校科班為例：

區	校名	特色招生科/班	門檻
基北區 — 臺北市	市立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會考數、社、自成績達基礎B，國、英成績達B+
		資料處理科	會考國、數成績達基礎B，英成績達B+
彰化區	國立彰師附工	汽車科(汽車工程專技班)	會考各科成績達基礎B，英、數、自任二科成績達B+
		建築科(創意建築設計班)	會考國、社成績達基礎B，英、數、自成績達B+
	國立彰化高商	應用英語科(外語商貿人才班) 110年停辦	會考英語成績達B++、國文成績達B+、數、社、自成績達基礎B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商	資料處理科(數位科技精英班)	會考國、英、數均達B+
		國際貿易科(外貿精英班)	會考國、英、數均達B+
		觀光事業科(餐旅休閒管理班)	會考國、英成績達基礎B，數學成績達B+
		廣告設計科(文創設計班)	會考數學成績達基礎B，國、英成績達B+
		應用外語科(職場英文精英班)	會考數學成績達基礎B，國文成績達B+，英文成績達B++

110學年度以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 甄選方式與類型各科班可能為單一項目，也可能多個項目

各校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以109學年度部分學校科班為例：

術科類型	科班數	學校科班別
術科	55	士商廣設、金甌商經、金甌多媒體、金甌觀光、竹工板金、大明汽車、大明資訊、大明電子商務、大明觀光、大明餐飲、嘉陽飛機修護、嘉陽餐飲、青年美容、青年電影電視...等
術科+面試	87	滬江室內空間、滬江餐飲、六和機電、六和資訊、治平電機、治平資處、治平時尚造型、光啟資訊、啟英汽車...等
術科+書審	128	士商資處、景文資訊、景文商經、景文室內空間、景文廣設、華岡戲劇、華岡舞蹈、華岡表演藝術、北科汽車、清華軌道車輛、清華餐飲、竹山廣設、竹山多媒體、大明美工、大明廣設...等
術科+面試+書審	33	育達餐飲、協和汽車、稻江觀光、惇敘機械、惇敘汽車(2)、惇敘電機、惇敘建築、北科農業、振聲資訊、振聲電子商務、振聲應英、振聲多媒體、振聲觀光、大興飛機修護、關西園藝...等
術科+面試+師長推薦+自傳	11	新興機械、新興汽車、新興飛機修護、新興資訊、新興電子、新興國貿、新興資處、新興多媒體、新興觀光...等

110學年度以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術科測驗題型與範例

- ◆ **臺北市**：詳見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中「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班別簡章的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欄。
- ◆ **新北市**：詳見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中「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班別簡章的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欄，另外各科有不同的術科測驗，也都有相關測驗範例說明
- ◆ **其他縣市或就學區**：詳見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中「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班別簡章的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欄。

同一招生學校中，不同的招生科班別，甄選項目有可能不同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術科甄選項目與測驗題型範例（以109學年度士林高商為例）：

同一招生學校中，不同的招生科班別，甄選項目有可能不同

網址	http://士林高商.tw/		傳真	(02)2832-1534
招生科班別		廣告設計科	備 註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社會、自然成績均須通過「基礎 B」等級，國文、英語成績均須通過「B+」等級。			
	二、甄選項目：採設計繪畫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手繪技巧 50 分、創意思考 30 分、構圖及完整性 20 分。			
	三、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10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列備取若干名。			
	(二)同分比序順序(1)手繪技巧(2)創意思考(3)構圖及完整性			

網址	http://士林高商.tw/		傳真	(02)2832-1534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備 註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資料審查 20% + 術科測驗 80%，合計 100 分。 三、資料審查及術科測驗配分如下：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本項目滿分 100 分) (1)嘉獎紀錄(20 分)、校內外競賽(20 分)、幹部經歷(20 分)、電腦學習證明/作品集(20 分) (2)其他有利甄選之活動資料(20 分) (二)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80% (本項目滿分 100 分) 運算邏輯(40 分)、設計思考(40 分)、創意思考(20 分)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2)資料審查(3)術科測驗運算邏輯(4)術科測驗設計思考(5)術科測驗創意思考。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術科甄選項目與測驗題型範例 (以109學年度彰化師大附工為例) :

同一學校不同招生科班別，錄取門檻可能不同，甄選項目佔比也可能不同

招生科班別	建築科(創意建築設計班)	備 註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社會等 2 科目成績均需達基礎 B(含)以上等級。 (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等 3 科目成績均需達基礎 B+(含)以上等級。 二、總成績=書面審查×30%+面試成績×10%+術科成績×6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60%)：創意設計勞作與表現技法(鉛筆、水彩、粉彩皆可，由考生自行攜帶工具)。 (二)面試(佔總成績 10%)：(1)自我介紹(2)對本科領域的認識與看法(3)學習意願(4)報考動機(5)分享一項最有成就的經驗。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以下國中時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請依序置於個人作品集內(請以一本 A4 呈現)(1)自傳(9%)(600 字以內，以 600 字稿紙書寫)(2)多元學習表現(15%)(例如：(a)學習表現，(b)校內外競賽成果表現，(c)外語能力-附英語或日語檢定證書(d)國中階段獎懲記錄(e)幹部證明)(3)其他(6%)：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例如：參與營隊、社團、國中職涯試探與參觀活動、義工服務、體適能或技能檢定證照...等。)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汽車工程專技班)	備 註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均需達基礎 B(含)以上等級。 (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中任二科目必需達基礎 B+(含)以上等級。 二、總成績=術科測驗×60%+面試成績×20%+書面審查×2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60%)： 1.汽車修護基本工具與量具認識及使用 (30%)。 2.基本電路配線與量測 (30%)。 (二)面試(20%)：1.自我介紹 2.對本科領域的認識與看法 3.學科基礎能力及學習意願 4.報考動機 5.分享一項最有成就的經驗 (三)書面審查(20%)：請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未於期限內寄送者以零分計算)以下資料請依序置於一本 A4 資料夾中 1.自傳 (6%) (500 字以內，以 600 字稿紙書寫) 2.多元學習表現 (10%) (例如：英文檢定證照、學習表現、獎懲紀錄、幹部證明、義工服務、競賽成績、體適能、其它檢定證照等) 3.其他 (4%)：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例如：參與營隊、社團、國中職涯試探與參觀活動等)	

術科甄選項目與測驗題型範例 (以109學年度國立臺南海事為例)：

資料審查多元化，除呈現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外，也可以參採競賽成績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代碼	210416																																								
招生科班別	電子科(AI 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備 註																																									
甄 選 項 目 及 錄 取 標 準	一、錄取門檻：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 = 術科測驗 60%+ 資料審查 15%+面試 25%。(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樂高機器人組裝(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1. 組裝速度(20 分) 2. 組裝完成度(50 分) 3. 元件辨識 (30 分)																																										
	(二)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15%)：																																										
	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70841 台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未於期限內寄送者則以零分計算。																																										
	1. 在校學習表現(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10%)																																										
	(1) <u>多元學習表現(包括自傳、幹部證明…等)，以 A4 方式呈現。(60 分)</u>																																										
	(2) <u>師長推薦信。(40 分)</u>																																										
	2. 能力證明與競賽成績(以下各項成績累計以 100 分為上限)：(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5%)																																										
	(1) <u>競賽成績：僅採計一項競賽最高積分，積分對照表及競賽採計項目請參考下表。</u>																																										
	<table><tr><td>競賽等級</td><td>第 1 名</td><td>第 2 名</td><td>第 3 名</td><td>第 4 名</td><td>第 5 名</td><td>第 6 名</td><td>佳作</td></tr><tr><td>國際</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0</td><td>80</td></tr><tr><td>全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60</td><td>60</td><td>50</td></tr><tr><td>縣市、院轄市</td><td>60</td><td>60</td><td>50</td><td>50</td><td>40</td><td>40</td><td>30</td></tr><tr><td>校級</td><td>30</td><td>2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佳作	國際	100	100	100	100	100	80	80	全國	100	90	80	70	60	60	50	縣市、院轄市	60	60	50	50	40	40	30	校級	30	20	10	10	0	0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佳作																																				
國際	100	100	100	100	100	80	80																																				
全國	100	90	80	70	60	60	50																																				
縣市、院轄市	60	60	50	50	40	40	30																																				
校級	30	20	10	10	0	0	0																																				
(2) <u>全民英檢初級或多益英文成績 350 分以上(100 分)，349 分以下皆不採計。</u>																																											
(三)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5%)：語文表達及人際互動能力。																																											

術科測驗題型與範例注意事項

- ◆術科測驗題型與範例除了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班簡章外，部分學校會在網站公布實作範例，有些學校會將術科測驗實作範例製成影片上網，想要報考的學生可以留意。
- ◆同一招生學校中，不同的招生科班別，甄選項目有可能不同
- ◆如有書面審查資料，請留意繳件日期
- ◆術科測驗前，招生學校大都會公布相關注意事項及測驗場地位置，請務必提醒報考學生留意
- ◆建議為避免不熟悉交通狀況而延誤參加術科測驗，建議術科測驗當天提早到所報名學校（部分學校有專車從國中接送）
- ◆請以110學年度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各縣市（就學區）宣導時建議可採用簡章截圖，避免輸入錯誤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各區宣導重點 (以新北市學校為例 1/4)

◆**新北市**：詳見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暨術科測驗說明彙編「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班別簡章中，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甄選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 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10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附件2)第三類之規定。 2.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請以110學年度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各區宣導重點 (以新北市學校為例 2/4)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甄選條件

(二)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2.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術科測驗時間 **110年4月24日** (六) 於各招生學校辦理。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術科測驗名單，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一)，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新北市 **主辦學校網頁**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請以110學年度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各區宣導重點 (以新北市學校為例 3/4)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注意事項	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及其他競賽(10 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各校特別加分，最高 3 分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各科，國中 3 年全勤外加 3 分，2 年全勤外加 2 分，1 年全勤外加 1 分，就讀三蘆區國中外加 2 分。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參與數學相關競賽，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者加 3 分；參與上開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加 2 分；參與校級之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證明），全民英檢初試及格加 2 分，全民英檢初級及格加 3 分。
2.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政策，凡就讀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汐止區、萬里區、基隆市國中同學加 3 分。

請以110學年度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各區宣導重點 (以新北市學校為例 4/4 - 各科別測驗項目及相關說明)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A06 多媒體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說明

- 一、施測題目：角色設計
- 二、施測程序：
 - (一)主辦學校統一
 - (二)主辦學校提供
 - (三)由考生個人
-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
- 片，仔細觀察後，
- 際操作完成。
-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術科測驗的
 - (二)以考生對角
 - 質感肌理的
 - (三)測試內容：
 - 依據題目提供
- 五、施測時間：100分
- (一)試題說明：
- (二)試題實作：
- 六、計分方式：
 - (一)術科測驗占
 - (二)術科測驗以
 - 均成績(分)
 - (三)評分標準

1	漫畫
2	光景
3	故事
4	四格

七、工具與材料表

多媒體設計	
項目	名稱
1	8K 素描紙
2	素描鉛筆 2B、6
3	軟橡皮
4	硬橡皮
5	削鉛筆器
6	美工刀
多媒體	
無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領域與藝術與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右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多媒體動畫特質或對漫畫角色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角色設計與故事分鏡	1.測驗(1)提自(8)(2)四加(3)漫型(4)漫型 2.評分(1)個別(2)光(3)故(4)四(5)合計 3.評分(1)漫(2)光(3)故(4)四(5)合計 4.術科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7、8、9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角色設計與故事分鏡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了解角色創作的本質。	色彩原理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實習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與生活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請以110學年度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109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學區各群招生名額統計表

群別\就學區	基北區	桃連區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台南區	高雄區	花蓮區	合計
機械群	22	74	20	30	-	12	-	214	25	24	421
動力機械群	145	330	-	120	18	15	-	175	115	-	918
電機與電子群	136	290	92	75	18	12	-	177	185	12	997
土木與建築群	32	-	-	-	18	12	-	15	-	12	89
設計群	439	176	-	292	-	15	41	192	45	-	1,200
商業與管理群	223	325	-	100	-	-	43	112	250	12	1,065
家政群	205	205	-	65	-	15	35	213	115	-	853
農業群	28	20	21	-	-	47	-	27	-	40	183
食品群	-	-	-	-	-	-	-	35	-	18	53
外語群	115	217	-	95	25	-	-	105	45	-	602
餐旅群	363	495	-	340	-	-	25	352	252	18	1,845
化工群	-	-	-	-	-	-	-	-	-	12	12
藝術群	448	90	-	140	-	-	-	50	-	-	728
合計	2,156	2,222	133	1,257	79	128	144	1,667	1,032	148	8,966

110學年度請以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技職傾向學生入學管道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歷年規模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招生校數	44	55	65	70	77	86
班(組)	131	175	222	268	280	320
招生人數	5,203	6,760	8,657	9,706	9,530	9,273
報名人數	14,494	17,481	16,364	17,275	14,792	12,681
報到人數	3,640	5,777	5,261	5,517	5,095	4,596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109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就學區招生名額、報名及報到人數統計表

就學區	基北	桃連	竹苗	中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宜蘭	花蓮	總計
招生名額	2156	2222	133	1257	79	128	144	1667	1032	-	148	8966
報名人數	1839	3337	280	1735	536	145	76	2683	1828	-	222	12681
預估錄取率%	100	66.59	47.5	72.45	14.74	88.28	100	62.13	56.46	-	66.67	70.7
實際報到人數	747	1601	87	699	67	69	30	840	367	-	89	4596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110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在招生的科班別名稱上，有所規範

➤ 依據105.8.23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六)之2.(7)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說明1. 如果依據核班人數整班申請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時，在簡章招生科班別欄位可以呈現特色特色班名，例如：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資電應用實務特色班)
-------	----------------

說明2. 如果不是整班申請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時，在簡章招生科班別欄位僅能呈現科名，例如：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	-----

說明3. 整班申請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時，會提出特色班的課程計畫供審查，非整班申請則不須提出

➤ 依據105.8.23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技藝競賽優勝以上、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
- 二、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
- 三、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四、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志願選填：

基北區：學生限報名一所技高(高職)或普高(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並依對應擇一職群報名及選填志願。

高雄區：學生應以「一群多校科 10 個志願」填選志願。

其他區：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選填志願（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110學年度請以簡章及主辦學校公布為準

➤ **報名資格及條件：**凡本區(○○區)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積分核算基準：**以擇優採計一項目為限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65
	佳作（甲等）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50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 分發依據：

- 1.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2.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 3.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4.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5.**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招生錄取名額：**公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

➤ **招生餘額回流：**公立學校經學生實際報到後如有餘額，回流於就學區免試（大免），私立學校不回流。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志願選填群科對應：

一、先了解群科歸屬表，確認想要報名(選填志願)科別所對應的群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電競經營科(107年起試辦)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96年起試辦)	7+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 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合 計			91+2

➤ 志願選填群科對應：

- 二、需依報名資格中，技能競賽(科展)獲獎競賽或技術士證職類名稱，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職群名稱，對應所能報名(選填志願)的群科別。詳見各就學區技優甄審入學簡章「附表一110學年度○○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 三、上述「附表一」共有四張附表，各就學區都不僅相同，不能互為引用。
- 四、如有招生學校於共同就學區提供技優名額，則依其所跨就學區簡章「附表一」之對應。
- 五、如有疑義，請洽各就學區技優甄選入學主辦學校（除基北區外，大部分都是大免的主辦學校）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依據101.5.2「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辦理：

➤ **招生對象：**

- 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實用技能學程因課程及科別之特殊性，其學生來源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規範。

➤ **分發優先順序：**(採分區分發方式)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4.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詳細順序詳見簡章說明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分發作業：

- 110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由國立南投高商統籌辦理。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全國分別成立12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地區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少，不設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 各區各校招生科別及名額，可至國立南投高商網站或各分發區辦理學校查詢。
- 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分發，採一階段分發，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採志願序方式分發。
-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 不採計在校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業生優先錄取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總召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基北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獨招）
*台東區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獨招）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為獨招（*為獨招）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獨招（*為獨招）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1/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非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非應屆畢(結)業生

➤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總積分相同時，由各分區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說明：曾選習之應屆生分發有超額時依1~5順序分發，如有餘額，再由曾選習之非應屆生依1~5順序分發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2/2)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http://www.vesc.tw> (國立南投高商)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教育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熟練各職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 習得各行職業之就業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 養成敬業、樂群、負責、勤奮之良好工作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 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為導向，可學得一技之長
- 免費提供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圖文並茂之教材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共設有14群59科，所設群別以技高(高職)現有群科別為主
- 無外語群，另家政群在實用技能學程中改為美容造型群
- 所設科別名稱與技高現有科別名稱不同，以利區隔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技職傾向學生入學管道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科別

職群別	科別
一、機械群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八、農業群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寵物經營科 5. 畜產加工科* 6. 休閒農業科 7. 茶葉技術科
九、食品群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3. 水產食品加工科 4. 畜產加工科*
十、美容造型群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3. 美髮造型科 4. 美容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十二、水產群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具製作科 3. 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 船舶機電科 2. 海事資訊處理科
藝術群試辦中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依據102.1.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得有以下模式：**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招生方式：各校自行辦理，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各校辦理方式、規模、合作機構等，詳見辦理建教合作之招生學校簡章及網站

建教合作資訊網(新網站) <https://cetw.me.nt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建教合作資訊網

最新消息 / 建教合作Q&A / 資源下載專區 / 申訴專區 / 建教資料專區 / 建教合作辦理期程 / 登入

『最新消息』 News

主旨:

日期	訊息主旨	檔案下載
109-10-14	109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基礎訓練之共同課程教學影片	--
109-11-06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會議資料	110課程計畫手冊-網站公告版.pdf
109-08-10	110學年度建教合作業務申辦說明會會議資料	110學年度申辦說明會會議資料.rar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109.7.3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一、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就學補助之項目：
 - ◆ 對學生之補助：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 對學校之補助：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
- 招生方面
 - 基北區：有招生簡章，提供部分名額予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 其他區：無招生簡章，但可於各入學管道簡章中，註明該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供學生選填志願時參考

業特殊需求類科之範圍：(1/2)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109.7.30 更新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機械群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5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2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2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2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 園藝科(109.7.30 新增)、造園科(109.7.30 新增)	6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1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2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109.7.30 新增)	1
合計		26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業特殊需求類科之範圍：(2/2)

(二)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09.7.30 更新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3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2
化工群	染整技術科	1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2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1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園藝技術科(109.7.30 新增)、造園技術科(109.7.30 新增)	6
食品群	水產食品加工科	1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1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3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
合計		21

入學管道

主要管道

重要日程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入學

實用技能
學程分發

建教合作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